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按照《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自2019年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業務的核數師已滿6年，較接近有關規定所要求更換的限期，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為維持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現為輪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時機，而有關輪換將加強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本公司亦擬就此選聘一家H股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更為豐富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以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綜合考慮本公司以上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進行了2025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的選聘招標工作，根據招標結果並經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於其退任函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議信永中和的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費用以及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的審計工作方案，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相關指引，認為信永中和在獨立性、從業資格、工作能力、資源配備、審計費用及信譽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與本公司需求。

本公司對信永中和的聘任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獲得批准方可作實，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